附件1

2022—2023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 考核内容 | 序号 | 考核指标 | 考核要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一、质量  管理工作  （66分） | **（一）质量管理措施** | | | 16 |  |
| 1 | 质量管理  制度 | 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应结合地方实际，建立健全地方水利建设质量管理规章制度 | 2 | （1）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管理制度应包含以下内容，缺少相关内容的，每项扣1分：  ①落实水利建设质量终身责任制；  ②划分本地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责任；  ③确定本地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组建层级；  ④保障项目法人履职能力的管理措施。  （2）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管理制度中包含上述内容，但要求不具体、不明确或未结合本地实际的，每项扣0.5分 |
| 2 | 项目法人  履职检查 | 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对项目法人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 | （1）未对区级组建的项目法人履职情况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的，扣1分；  （2）对项目法人履职情况检查发现的问题未督促整改落实到位的，扣0.5分；检查记录不全或无记录的，每项扣0.5分 |
| 3 | 质量管理  监督检查 | 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突出对参建各方质量行为和工程质量的监管，提升监管效能 | 2 | （1）未对在建水利工程质量开展监督检查的，扣2分；  （2）开展在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时未包括以下内容的，每项扣1分；检查记录不全或无记录的，每项扣0.5分：  ①参建单位质量管理责任体系建立健全情况及质量终身责任落实情况；  ②工程实体质量 |
| 4 | 质量问题  整改落实 | 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问题整改销号制度，建立问题清单、整改台账，督促有关单位制定整改措施，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管辖权的水利工程建设质量问题的责任追究 | 2 | （1）未对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及市级监督检查发现的水利工程建设质量问题建立清单、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的，每个问题扣1分；  （2）水利工程建设质量问题整改工作未实现闭环管理的，每个问题扣0.5分；  （3）按照法律法规，水利工程建设质量问题应予以责任追究而未追究的，每个项目扣0.5分 |
| 5 | 水利建设  市场监管 | 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大执法力度，对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转包、违法分包、出借借用资质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调查和处罚 | 1 | 未开展打击围标串标、出借借用资质投标、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扣1分；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扣0.5分 |
| 6 | 进度和竣工验收  管理 | 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切实履行工程建设进度监管责任，确保工程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按时完成建设任务；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快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和市水务局等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及时组织已完建水利工程竣工验收 | 2 | （1）2016年以来开工并应在2021年底以前完工的水利工程，按照工程开工时间和批复工期，竣工验收完成率未达到80%的，扣0.5分；竣工验收完成率未达到60%的，扣1分；  （2）未组织对2000年以来中央或地方财政全部投资或者部分投资建设的水利工程进行全面梳理，摸清底数，建立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台账的，扣1分；未实行动态滚动管理的，扣0.5分； |
| 7 | 质量举报  投诉受理 | 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举报渠道，受理水利工程质量投诉、举报 | 1 | （1）未设立水利建设质量举报投诉电话、传真、信箱或平台，或已设立但未向社会公开的，扣1分；举报投诉受理后未开展调查处理工作或开展调查处理工作不到位的，每项举报扣0.5分；  （2）水利部12314监督举报服务平台或市水务局热线办转办的水利工程建设质量问题工单，存在未办理情况的，扣1分；存在办理结果提交不及时或办理结果不详实的，每项扣0.5分 |
| 8 | 安全度汛  监督检查 | 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做好2023年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做好2023年度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落实度汛安全责任，组织做好度汛安全准备，开展全覆盖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确保工程安全和防洪安全 | 5 | （1）有度汛任务的在建工程安全度汛风险隐患排查未实现全覆盖的，扣2分；  （2）未按照《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监督检查重点问题清单》内容开展监督检查的，每项（次）扣0.5分；  （3）未按要求建立在建水利工程度汛风险隐患及整改情况台账的，扣2分；台账内容不完整的，扣1分；  （4）未按要求建立穿（破）堤施工、建设拦河围堰的水利工程安全度汛问题台账的，扣2分；台账内容不完整的，扣1分；  （5）对重大风险隐患，未实行挂牌督办的，每项（次）扣1分；  （6）未按要求对穿（破）堤施工、建设拦河围堰的水利工程情况进行周报告的，扣2分；  （7）未督促落实问题整改的，每项（次）扣1分；未对整改成效进行复查、实行闭环管理的，每项（次）扣0.5分；未按整改时限完成整改的或整改情况不实的，每项（次）扣0.5分 |
| **（二）质量管理效果** | | | 15 |  |
| 9 | 在建项目  质量管理 | 本地区典型建设项目质量管理情况及实效 | 15 | 随机抽取各区在建水利工程，中心城区各1项、郊区各2项，对其质量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和质量工作效果进行现场考核评分 |
| **（三）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和日常监督检查** | | | 35 |  |
| 10 | 水利工程日常监督检查情况 | 日常监督检查反映的各区质量工作整体状况 | 35 | 由市水务安质监站根据考核年度内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成果进行赋分 |
| 二、质量  提升工作  （22分） | 11 | 质量提升  行动 | 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2023—2025年）实施细则》《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落实质量责任，强化质量监管，大力提升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水平，推动新阶段水利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 | 6 | （1）开展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普遍性问题专项整治的，赋0.5分；  （2）根据地方实际增加排查范围和排查内容的，赋0.5分；  （3）阶段性成果报送时，对本地区在建水利工程排查整治项目数量超过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总数50%的，赋0.5分；  （4）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并依照有关规定记入其相关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的，赋0.5分；  （5）组织开展《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学习培训的，赋0.5分；  （6）对提升水利工程质量作出突出贡献单位进行奖励的，赋0.5分；  （7）对提升水利工程质量做出突出贡献个人进行奖励的，赋0.5分；  （8）组织开展质量改进、质量创新、劳动技能竞赛等质量活动的，赋0.5分  （9）未报送2023年度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工作报告，扣2分 |
| 12 | 信息化  引领 | 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强化数字赋能，提升数字化应用水平，推动数字技术与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深度融合，推进BIM、GIS等技术在水利工程设计、施工全过程深度应用，加快推动新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数字孪生工程，强化水利工程建设信息管理，切实提升水利工程智能建造和智慧监管能力 | 3 | （1）水利工程建设设计、施工应用BIM、GIS等技术进行质量过程控制和质量管理的，每个项目赋0.5分，满分1.5分；  （2）区级水利工程建设工程应用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系统覆盖率达到100%的，并可对水利工程质量信息进行采集、追踪、分析和处理，赋1.5分 |
| 13 | 科技引领 | 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引导水利企业加大质量技术创新投入，推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研发应用，组织质量攻关活动，促进水利工程质量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 1 | （1）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推广活动，且实效明显的，赋0.5分；  （2）考核年度内，本地区水利工程建设中采用的水利工程建设新技术、新工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项的，赋0.5分 |
| 14 | 创优引领 | 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开展质量创优活动，开展质量奖项评选表彰；积极推动本地区水利工程参与省部级以上优质工程奖项评选，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3 | （1）建立水利优质工程评选制度，并组织开展水利优质工程评选的，赋1分；  （2）水利工程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大禹奖和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最高奖项的，每个项目赋0.5分，满分1分；  （3）积极参与市水务局文明工地创建的工程总数不少于2项，赋1分 |
| 15 | 党建引领 | 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充分发挥党建工作的政治引领作用，积极总结“党建进工地”试点活动的成功经验，以“党建+质量”为实施载体，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质量管理工作的各环节 | 2 | （1）本地区5项以上水利工程建设开展“党建进工地”的，赋1分；超过3项但不足5项的，赋0.5分；  （2）“党建进工地”在推进工程建设、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水平等方面取得明显实效的，赋1分 |
| 16 | 信用体系  建设 | 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深入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信息管理，完善失信约束和修复机制，推进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 1 | （1）将质量管理信息纳入信用管理主要内容，按规定将信用信息报送至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并将信用信息应用到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资质管理、表彰评优等方面的，赋0.5分；  （2）对申请信用修复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按有关规定及时审核处理的，赋0.5分 |
| 17 | 质量管理  水平进步 | 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考核年度内推动水利建设质量管理水平进步情况 | 6 | 由市局建管处、市水务安质监站根据平时掌握的情况，对考核年度内水利建设质量管理水平进步情况和取得的成效，与上一考核年度相比进行评分：  （1）建立健全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相关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实效明显的，赋0.5—1分；  （2）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在增强质量监管效能、项目法人履职能力、勘测设计成果质量、工程实体质量通病整治等方面工作明显进步的，赋0.5—2分；  （3）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在开展质量文化建设、质量创先争优活动等方面工作措施有力的，赋0.5—2分；  （4）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工程质量问题较上一考核年度明显减少的，赋0.5—2分；  （5）推动数字孪生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实效明显的，赋0.5—1分；  （6）协调和指导解决影响水利工程竣工验收的重大问题实效明显的，赋0.5—2分 |
| 三、专项  工作（12分） | 18 | 关键岗位人员管理 | 项目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情况 | 2 | （1）未按照《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加强水务建设工程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履约管理的通知》（沪水务〔2023〕66号）督促建设单位建立健全关键岗位人员变更和合同履约管理制度的，扣2分；  （2）对变更条件不明确、违约责任不严格、制度不具备操作性的变更管理制度，扣1分；  （3）对已在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系统中开展人脸识别考勤的，本次考核总分加2分； |
| 19 | 质量监督履职 | 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质量监督履职情况巡查的整改回复 | 2 | （1）未对上海市水务局2023年度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履职情况巡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的，扣2分；整改回复未上报市水务局的，扣1分；  （2）对质量监督履职情况巡查发现问题未能实现闭环管理的，每个问题扣0.5分 |
| 20 | 稽察 | 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稽察工作开展情况。 | 2 | （1）未制定2022、2023年度水利稽察工作计划的，分别扣1分，未完成2022年度稽察任务的，每项扣0.5分，直至扣完1分为止；  （2）未对2022年水利稽察工作进行总结，并上报市水务局的，扣0.5分。 |
| 21 | 安全生产 | 年度安全生产专项活动开展情况；隐患排查整治及行动总结报送；六项机制落实情况；疫情防控统计。 | 4 | （1）未开展水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抽查的，扣1分；检查发现问题未闭合的，扣0.5分；  （2）未开展水务建设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扣1分；未报送行动总结的，扣0.5分；  （3）未构建水务（海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和责任等风险管控“六项机制”，扣2分；  （4）未定期报送市水务局疫情防控统计情况的，扣0.5分 |
| 22 |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 |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开展落实情况。 | 2 | [（1）未根据《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水](http://31.16.1.238/sso/UploadFile/gwba/1b010baf-55ca-4cc0-9b7e-ccf7a56f1ec9.tif)务建设市场行为专项检查及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的通知》（沪水务〔2022〕780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冬季专项行动的通知》（沪水务〔2023〕11号）要求，部署并开展专项行动的，扣1分；  （2）根据“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反映的线索，未按时限完成核处线索的，每条扣0.5分，未有效核实处置案件线索的，每条扣0.5分；  （3）根据上海市水务局施工欠薪及施工投诉热线工单，未实际推进诉求事项解决的，每条扣0.5分（此项由局热线办据实赋分）。 |
| 四、其他  扣分项和  否决项 | 23 | （1）考核年度内发生以下情况：  ①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每发生一起扣5分；  ②发生较大质量事故的，每发生一起扣10分；  ③因安全度汛责任落实、度汛措施不到位，造成在建水利工程出现度汛重大险情的，每发生一起扣10分。  （2）考核年度内发生以下情况，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D级：  ①发生重、特大质量事故的；  ②因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措施不到位，造成水库垮坝、重要堤防（Ⅲ级及以上）决口等事故的；  ③在考核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故意隐瞒情况的；  ④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⑤发生农民工工资欠薪信访投诉等群体性事件的。 | | | |